

伸张正义、唤醒良知的时代来临

【明慧网】2015 年 4 月 15 日，中国最高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事件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对受理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

从今年 5 月到 6 月 18 日，据明慧网统计，已有 9729 人向中国最高法院及检察院等部门，分别递交了对江泽民的刑事起诉书，要求依法追究江泽民“反人类罪”、“酷刑罪”、“滥用职权罪”、“非法拘禁罪”等罪行，而且起诉人数在迅速增加。

大陆众律师做诉江准备

今年 4 月，中国著名律师、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在为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时，当庭指控江泽民迫害有罪：“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认证，江泽民单方面表态对法轮功进行认定和镇压，这才是‘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巨大犯罪！”

原上海著名律师郑恩宠表示：“江泽民在处理法轮功问题上，沿用中共一贯的做法，想把法轮功团体消灭在萌芽之中，而没有任何的法律依据。”“这个既违反了世界上的普世价值，本身也违反了中国现有的法律。”郑律师表示，大陆一些律师、法学教授也在法律层面上做诉江准备，酝酿在国际法庭上将江泽民在法律层面上彻底定罪。

美国人权法律协会指出，江发起的这场迫害完全没有法律依据，不是任何基于刑事法律或程序的执法行动，而完全是一场法外的政治运动。这场“运动”发生在 21 世纪的中国可以说是中国法制建设的大倒退。

21 世纪人类最大的人权诉讼案

实际上，国际上对迫害法轮功



的主要责任人江泽民、罗干、薄熙来等的起诉早已开始。2003 年 9 月 30 日，由全球一百多个组织和知名人士发起和加盟的“全球公审江泽民大联盟”在美国华盛顿特区成立。十几年来，江泽民等人被海外法轮功学员在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以“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等告上法庭。

全球诉江案此起彼伏，各地人权律师在各国法院对江氏及其追随者进行刑事追诉或民事起诉，规模之大，被称为“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

全国审判江泽民的历史时刻在即

1999 年 7 月，江泽民开动整部国家机器，以“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政策发动了对上亿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他驱动中共喉舌媒体极力抹黑法轮功，甚至制造了“天安门自焚”伪案嫁祸法轮功，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仇恨法轮功，并下达了对法轮功学员“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密令。

江泽民以个人意志成立了凌驾

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的“610 办公室”，系统地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骚扰、抓捕、劳教、判刑以及酷刑折磨和暴力洗脑，逼迫他们放弃自己的信仰，更为邪恶的是，大规模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进行贩卖，牟取暴利。

江泽民作为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违反中国众多法律，例如宪法、劳工法、刑法等……如今风起云涌的“诉江大潮”说明全中国人审判江泽民的历史时刻在即。

诉江是参与迫害的中共党政人员悔过的机会

当前的诉江大潮，正是那些曾经在江泽民的指使下及谎言毒害下，被迫卷入参与加害法轮功学员的那些党政人员赎罪自救的机会。他们可以以受害者的身份弃暗投明，揭露当初江泽民是如何下令（包括口头及文字）迫使他们参与迫害法轮功，揭露这场迫害的罪恶。

对于那些参与迫害的人而言，这或许是唯一一条自救自新的出路。◇

云南省澜沧县六位法轮功学员控告恶首江泽民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六位法轮功学员胡秉清、张玲、王艳红、郭自祥、王翠芳、胡存莲日前分别向最高检察院邮寄了刑事控告状，控告前中共党魁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修炼群体的空前大迫害，犯下迫害信仰自由罪、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等，要求最高检察院对其提起公诉，追究其刑事责任，绳之以法。

六位法轮功学员都遭受过各种迫害：

胡秉清，男，76岁，退休职工，2001年被非法劳教两年；2005年被非法判刑四年；

张玲，女，70岁，退休工人，2001年被非法劳教一年半；2005年被非法判刑四年。

王艳红，女，50岁，农民，2001年被非法劳教两年半；2005年被非法判刑四年。

胡存莲，女，79岁，退休工人，多次被骚扰、抄家，上门骚扰，不准外出。

郭自祥，男，74岁，退休职工，曾患前列腺癌等多种病，修大法很快康复。1999年后遭洗脑迫害十多次。

王翠芳，女，72岁，退休工人，被数次强行洗脑迫害，2005年1月10日早晨，警察非法抄家，将其大儿子吓出精神分裂症，至今未完全康复。

六位法轮功学员说：我们都是社会低层的普通公民，是体弱多病的老年人，已经退休。我们修炼法轮功的根本目的，就是求得自身的身心健康，做一个道德高尚的好人。我们的修炼，是《宪法》赋予我们的个人权利，没有妨碍任何人和影响任何人的利益。我们修炼后提高了心性，用慈悲和宽容的心态对待我们周围的人和事：打不还手，骂不还口，遇到矛盾不指责对方，而是先查找自己；懂得了人世间的因果关系后，不会去做坏事丑事；对国家、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



这本来是件大好事，而江泽民却出于个人的妒嫉，置国家和民族利益不顾，悍然发动了这场不可理喻的残酷迫害。在他的淫威下，全国党、政、军、公、检、法、司，各级地方政府的党政部门，教育、卫生、企、事业单位，都被裹挟到迫害中来。编造谎言、造谣栽赃陷害，使用欺骗手段，煽动仇恨，进行残酷迫害。在这场持续十六年的大迫害中，全国有多少法轮功学员被劳教？被判刑？被强制洗脑、被迫害致疯？致伤？致残？致死？造成多少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有多少人无家可归、流离失所？

制造出多少孤儿和寡母？毁掉我们中华民族多少优秀儿女？

这场迫害耗费了国家天文数字般的巨大财力、物力、人力；使社会道德沦丧、法制无存，是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真正罪犯。

仅我们云南省澜沧边陲小县就有六人被劳教、四人被判刑、多人被抄家、被强迫洗脑（转化），一人被逼死。由于失去修炼环境，十多人因旧病复发而死亡。

综上所述，江泽民的种种倒行逆施，给我们的国家和民族造成巨大的灾难，犯下了滔天大罪。如果不把他绳之以法，人心不平、天理不容！

有鉴于此，我们要求最高检察机关秉持公道，将祸国殃民、双奸双假的江泽民绳之以法，接受法律的审判，以匡扶人间正义，还公道于天下，正本清源，还法轮大法以清白，还李洪志大师以清白。◇

（文章选自明慧网）

控告江泽民 民众助威

◎“江泽民早就该被判了！”

昨天，一位法轮功学员在街上递给一位阿姨一本小册子。这位阿姨可能以为是常见的“垃圾广告”，就随手往地上一丢。

正好，小册子封面朝上，标题的几个醒目大字吸引了这位阿姨。只听她随口念道：“全球——公审——江泽民！”

阿姨念完标题，赶紧弯腰把小册子捡起来，轻轻地拍掉灰尘，欣喜地指着小册子对旁边人说：

“好啊，‘全球公审江泽民’，太好了！”她身边的人说：“江泽民祸国殃民！这个大贪官早就该被判了！”

◎“审判他的那一天，我一定要放鞭炮庆祝！”

一天，我外出乘“小凉快出租车”（电动三轮车）。上车后我告诉司机：知道吗，现在全世界的法轮功学员都在向中国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控告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罪行。中国的法轮功学员也都在告他。不久的将来，他一定会受到审判！

司机说：“太好了！他太恶了，太坏了，看看他把中国搞成什么样了？那些当官儿的几乎都是贪腐分子，把中国害惨了！早应该把他抓起来。审判他的那一天，我一定要放鞭炮庆祝！”

对于首恶江泽民这样一个罪恶的凶手和祸害，各地法轮功学员依法对其进行起诉，既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维护社会的正义和正气，既符合法律，也顺应民心，必然会得到大陆各界民众的支持和声援。◇